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分別為「本公司」及「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並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於任何將建議之決議案或議案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就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有權並按指示投票(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拿督鄭國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b) 重選拿督江華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		
7.	有條件通過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 以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應予以說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予代表;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 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倘決定委派代表, 請於所提供之空格內填寫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不必為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多名代表, 則可將原始委任表格複印使用, 而該委任書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重要提示:**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明確指示,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而未於通告提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希望於投票進行時針對相關決議案對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 請於相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就聯名股東而言, 任何股東之簽名皆可, 但須呈列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則上述出席人士之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之投票權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 並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並不影響股東隨後親身出席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 如有此情況,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 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 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的受委代表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適用守則、法規及法例的規定, 例如應法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